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总经理提名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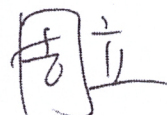
二、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有关事项，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黄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立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2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2022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钟德红（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ng De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8月19日